

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

沪市监普撤听告 072024080002 号

上海铮恒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我局调查的戴志标申请撤销你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设立登记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决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本局接到自然人戴志标（身份证号：441424*****2833）的申请，其被冒用身份证备案为你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，要求撤销该备案。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于2019年4月22日被本局吊销营业执照，现场未查见你（单位）在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70号2210-19室办公。

对你（单位）相关人员调查：1、你（单位）监事张志军，经现场检查、查看注册登记档案材料等方式均无张志军联系方式后，我局于2024年5月20日向张志军身份证地址邮寄询问通知书，快递件于2024年5月24日被退回。2、你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、企业联络员均由戴志标（身份证号：441424*****2833）担任，注册登记档案材料中显示联系电话为136*****59，电子邮箱为136*****59@163.com。我局于2024年5月11日拨打电话136*****59，对方表示其不是戴志标，你打错电话了，随即挂断电话。同时我局发送询问信息至电子邮箱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

136*****59@163.com, 显示该电子邮箱地址无效, 无法联系。3、你(单位)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朱海英的联系电话136*****59,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11日拨打朱海英的联系电话136*****59, 拨通后对方表示其不是朱海英。我局于2024年5月20日向朱海英身份证地址邮寄询问通知书, 快递件于2024年5月24日被退回。4、你(单位)注册登记人、财务负责人刘新咏的联系电话136*****59,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11日及2024年6月27日拨打刘新咏的联系电话136*****59, 拨通后对方表示其不是刘新咏, 且不知道上海铮恒商贸有限公司。因档案材料中无刘新咏身份证地址及住址信息, 故无法联系到刘新咏本人。

对你(单位)税务和社保相关情况调查: 1、税务情况: 未查见你(单位)税务的相关信息。2、社保情况: 你(单位)未在上海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。

经查, 你(单位)注册登记材料中戴志标的身份证复印件为其于2016年9月14日报丢失的身份证。

上述事实, 由以下证据证实: 现场笔录、戴志标的申请材料、注册登记档案复印件及其他相关书证等。

你(单位)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备案事项, 因你(单位)及利害关系人无法联系, 我局于2024年5月11日将你(单位)的登记时间、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板块(<https://shiming.gsxt.gov.cn/%7BB42220C385CA06B542A15F10E7C08DCB28E831C689496E57551A5CBF7F608D6E9050774E4C03DA695A1CAF9C45BB622DEC5A306255A3FD80761C6914E20ADE8632143214326ADEF84C6AD7F1D7F1D76ED7F1454AF>)

本文书一式两份, 一份送达, 一份归档。



E4AFE3A1C3A8E3A7AD969243BF1D027004D26D89E69F84CF8A0860D
D467548D4D00F766D2F4D2F4D2F4-1718761722135%7D) 向社会公
示, 你(单位)及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
二款:“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,应当及时开展调查。经调查认定
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,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
记。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,登记机关可
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、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
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,公示期为45日。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
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,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
体登记。”的规定,拟决定如下:

撤销对你(单位)于2016年11月4日作出的登记行政许可。

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、
四十四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,并可以要求
听证,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,
未要求听证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 系 人: 冯斯耀、苏袁

联系电话: 52564588-7304、7305

联系地址: 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1321号2号楼306室

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。

